

中州科技大學教師借調作業要點

100.08.24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.06.2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處理本校專任教師借調擔任校外機關（構）專任職務，並保障教師合法權益，訂定「中州科技大學教師借調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教師借調條件須與借調人員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，借調期間一律留職停薪。
- 三、全校借調教師人數，以不得超過全校教師員額之3%為原則（小數以四捨五入計算，未滿一人以一人計）。
- 四、教師借調服務期間每次以2年為限，必要時得經申請核准後延長2年。
- 五、教師應聘借調服務應事先簽陳專案同意後，須提經系（所）、院、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借調。
- 六、借調教師應於借調服務前辦妥留職停薪手續，其服務年資之計算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借調期限屆滿前，原借調單位如需延長借調，須於原借調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來函申請。
- 八、教師借調屆滿歸建後，需在校服務屆滿一年始得再行辦理借調。
- 九、借調期間如借調機關或借調職務異動者，應依行政程序報請學校備查，職務異動後之借調期間應予併計。
- 十、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每學期應在本校義務任教二至四學分或一門課，若因個案需要，應專案簽請免除義務任教。
- 十一、借調期滿應即辦理歸建，如未具正當理由期滿一個月內未辦理歸建者，視同辭職，惟與本校有服務義務者，應服務期滿後方得離職。
- 十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